

海事处辖下相关咨询委员会

收费修订建议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请委员就其委员会相关的收费修订建议发表意见：

- (i) 远洋船只的港口设施及灯标费；
- (ii) 在内河航限内往来的所有高速客船的港口设施及灯标费；
- (iii) 停留许可证费用—内河船的“单程进港许可证”费用；
- (iv) 停留许可证费用—内河船的“多程进港许可证”费用；
- (v) 香港注册船舶的注册费用；
- (vi) 所有远洋及内河航行的甲板高级船员及轮机师的适任证书考试费用；和
- (vii) 与海员有关的其他杂项收费。

背 景

2. 政府的收费政策一般是定于足以收回提供服务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海事处不时就海事服务的成本检讨收费，而检讨结果可能导致不同项目的费用有需要上调、下调或不变。海事处最近就下述规例的收费作检讨，以改善服务成本收回率：

- (a) 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A），远洋船只及只在内河航限内往来的高速客船每次进入香港水域时，均须缴付上述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A 附表 13 订明的港口费及费用；

- (b)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进入香港水域的内河船须申请“停留许可证”才可在香港水域停留。停留许可证分为两种，一种是“单程进港许可证”，有效期为七天，只能单次使用；另一种是“多程进港许可证”，在一个月有效期内可使用十次。以上两种停留许可证的收费分别在《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J）附表 2 订明；及
- (c) 船舶注册费用、海员考试费用及与海员有关的其他杂项收费分别受《商船（注册）（费用及收费）规例》（第 415 章，附属法例 A）及《商船（海员）（费用）规例》（第 478 章，附属法例 AB）规管。

3. 检讨的结果显示高速船、远洋船和内河船的收费须上调约 13%，而香港注册船舶的注册费用、远洋及内河航行的甲板高级船员及轮机师的适任证书考试费用以及与海员有关的其他杂项收费可下调约 10%。具体的建议表列在下节。

建 议

4. 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收费修订建议：

收费项目	现行收费	建议收费
港口设施及灯标费 — 高速船	每 100 吨 18 元	每 100 吨 20 元
港口设施及灯标费 — 远洋船只	每 100 吨 43 元	每 100 吨 49 元
停留许可证费用 — 单程进港许可证	820 元 (首 400 平方米)	925 元 (首 400 平方米)
	2.2 元 (其后每平方米)	2.5 元 (其后每平方米)
停留许可证费用 — 多程进港许可证	4,100 元 (首 400 平方米)	4,630 元 (首 400 平方米)
	11 元 (其后每平方米)	12 元 (其后每平方米)

5. 与海员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收费修订建议：

(a) 第478章附属法例AB—《商船（海员）（费用）规例》

附表 第II部	内容	现行收 费	建议收费
甲板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费用			
第1(a)项	一级甲板高级船员（商船船长）	\$9,250 ¹	\$8,080
第1(b)项	二级甲板高级船员	\$6,940 ¹	\$6,000
第1(c)项	三级甲板高级船员	\$4,820 ¹	\$4,100
第1(d)项	一级（内河航行）甲板高级船员	\$6,940 ¹	\$6,000
第1(e)项	二级（内河航行）甲板高级船员	\$4,820 ¹	\$4,100
第1(f)项	三级（内河航行）甲板高级船员	\$3,090 ¹	\$2,540
第1(g)项	就(b)、(c)或(e)分项的通讯考试， 如并非与整项考试的其余部分一起 应考	\$790	\$710

轮机师适任证书考试费用

一级轮机师

第2(a)(i)项	A部或其中部分，或A部完全免 试	\$3,090	\$2,780
第2(a)(ii)项	B部或其中部分	\$4,620	\$4,160
第2(a)(iii)项	口试（如分开应考）	\$4,620	\$4,160
第2(a)(iv)项	在一级轮机师证书上作出批注	\$2,890	\$2,600
第2(a)(v)项	发出一级轮机师A部免试证书	\$475	\$430

二级轮机师

第2(b)(i)项	A部或其中部分，或A部完全免 试	\$2,320	\$2,090
第2(b)(ii)项	B部或其中部分（如口试与B部 一起应考，则包括口试费用）	\$3,480	\$3,130
第2(b)(iii)项	口试（如分开应考）	\$3,480	\$3,130
第2(b)(iv)项	在二级轮机师证书上作出批注	\$1,930	\$1,740
第2(b)(v)项	发出二级轮机师A部免试证书	\$475	\$430

¹ 有关收费将减去为数\$270的视力测验服务费，因为海事处已毋须提供视力测验服务。有关法例的2016年第82号法律公告已获立法会通过，但尚未实施。建议收费根据扣减后的收费计算。

附表 第II部	内容	现行收费	建议收费
三级轮机师			
第2(c)(i)项	参加整项考试	\$1,930	\$1,740
第2(c)(ii)项	在三级轮机师证书上作出批注	\$1,550	\$1,400

轮机师（内河航行）			
第2(d)项	一级（内河航行）轮机师	\$6,940	\$6,250
第2(e)项	二级（内河航行）轮机师	\$4,820	\$4,340
第2(f)项	三级（内河航行）轮机师	\$2,400	\$2,160

ETO级电子技术高级船员			
第2A(a)项	A部或其中部分，或A部完全免试	\$580	\$520
第2A(b)项	B部或其中部分（如一并应考口试及B部，则包括口试费用）	\$2,510	\$2,260
第2A(c)项	口试（如分开应考）	\$1,930	\$1,740

高级船员执照的费用			
第5项	免试发出（不论有否作出批注的）一级、二级或三级甲板高级船员或轮机师执照，或ETO级电子技术高级船员执照的费用	\$400	\$360

杂项考试、证书及批注的费用			
第6(d)项	考核投考在一艘香港船舶上任署理甲板高级船员或轮机师职位的考生	\$7,535	\$6,780
第6(e)项	服务资历证书	\$890	\$800
第6(g)项	就持续的熟练操作技巧和吸收新知识而在适任证书或服务资历证书或执照上作出批注	\$530	\$475
第6(h)项	属类型级别证书的适任证书	\$150	\$135

附表 第II部	内容	现行收费	建议收费
发出根据第II部所发出证书或执照的副本的费用			
第7(a)项	适任证书（类型级别证书除外）或服务资历证书或执照的副本一份	\$220	\$200
第7(c)项	雷达维修证书副本一份	\$150	\$135
第7(d)项	属类型级别证书的适任证书的副本一份	\$150	\$135

就所作决定发出副本的费用			
第8项	发出根据《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J）第8或10条所作的决定的副本一份	\$155	\$140
第8A项	发出根据《商船（海员）（机舱值班普通船员及电子技术普通船员）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V）第5A条所作的决定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8B项	发出根据《商船（海员）（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AJ）第10条所作的决定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8C项	发出根据《商船（海员）（高级海员培训合格证书）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AI）第9条所作的决定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8D项	发出根据《商船（海员）（导航值班）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AH）第7条所作的决定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8E项	发出根据《商船（海员）（油船）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AG）第7条所作的决定的一份副本	\$155	\$140

附表 第II部	内容	现行收费	建议收费
杂项批注的费用			
第11项	在适任证书、服务资历证书或执照上批注有效期	\$155	\$140

杂项证书的费用			
第12项	发出一级、二级或三级甲板高级船员或轮机师适任证书的豁免证明书	\$4,130	\$3,720

附表 第III部	内容	现行收费	建议收费
培训合格证书的费用			
第8(b)项	发出《商船（海员）（机舱值班普通船员及电子技术普通船员）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V）所指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9A(b)项	发出《商船（海员）（安全、保安及指定职责培训）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AJ）所指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9B(b)项	发出《商船（海员）（高级海员培训合格证书）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AI）所指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9C(b)项	发出《商船（海员）（导航值班）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AH）所指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9D(b)项	发出《商船（海员）（油船）规例》（第478章，附属法例AG）所指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一份副本	\$155	\$140

(b) 第 478 章附属法例 AB — 《商船（海员）（费用）规例》

附表 第III部	内容	现行收费	建议收费
核签船员的工资账目及办理其他工作			
第4(a)项	于海管处每为一名海员办理	\$160	\$145
第4(b)项	于海管处以外的地方每为一名海员办理	\$160, +\$535 / 每小时	\$145, +\$480 / 每 小时
在第 III 部下的杂项服务			
第6(a)项	发出海上服务资历文件或声明书的核证副本或摘录 — 以 90 字为单位的每单位字数计算（不足一单位字数亦作一单位字数计）	\$285	\$255
第6(b)项	由海管处提供文件的影印本（或类似的副本），以每页计算	\$15，但最低收费额为 \$220，包括翻查费用	\$14，但最低收费额为 \$200，包括翻查费用
第6(d)项	应申请人的请求翻查海管处的纪录	\$200	\$180
第6(e)项	由海管处人员代申请人在任何法庭或于任何研讯中出示船舶的正式航海日志或船员协议 — 每套	\$535	\$480
第6(g)项	保管一艘船舶的船员协议，并于协议上作出必要的批注	\$285	\$255
第6(h)项	证明船员离弃船舶（每名船员）	\$285	\$255
雇用登记簿的费用			
第10(b)项	根据《商船（海员）（雇用登记簿）规例》（第 478 章，附属法例 U）第 12(1)条发出雇用登记簿	\$105	\$95

附表 第III部	内容	现行收费	建议收费
第10(d)项	因先前发出的雇用登记簿已遗失、遭损毁或遭污损而需将全部海上服务资历纪录抄录于另一雇用登记簿中	\$10	\$9

6. 与香港船队运作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收费修订建议：

(a) 第415章附属法例A — 《商船（注册）（费用及收费）规例》

附表	内容	现行收费	建议收费
第1部 1(a)项	— 为总吨位 500 吨或以下的船舶注册	\$3,500	\$3,150
第1部 1(b)项	— 为总吨位超逾 500 吨的船舶注册	\$15,000	\$13,500
第3部 1(a)项	— 吨位年费	\$1,500（净吨位 1 000 吨或以下）	\$1,350
第3部 1(b)项	— 额外每一净吨（不足一净吨亦作一净吨计） — 1 000 净吨以上	\$3 至\$3.5（其后每一净吨）	\$2.7 至\$3.2
		\$77,500（最高）	
第4条	— 于第一及第二年从未被扣留的船舶可在第三年获减免吨位年费，作为对船东妥善保养其船舶的奖励	50%	100%

7. 与高速船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收费修订建议：

(a) 第 313 章附属法例 A — 《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

收费项目	现行收费	建议收费
港口设施及灯标 费 — 高速船	每 100 吨 18 元	每 100 吨 20 元

(b) 第415章附属法例A — 《商船（注册）（费用及收费）规例》

请参阅第6段。

(c) 第478章附属法例AB — 《商船（海员）（费用）规例》

请参阅第5(a)段。

(d) 第 478 章附属法例 AB — 《商船（海员）（费用）规例》

请参阅第5(b)段。

征求意见

8. 请各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就上文所载与委员会相关的收费建议修订提出意见。请注意，最终的收费修订调整会以海事服务的整体成本作调整而非决定于个别项目的赞成与否。

海事处
2018 年 6 月